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

03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05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06 被上訴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李皇章

08 訴訟代理人 包國祥律師

09 被上訴人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薛人豪

11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律師

12 被上訴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許勝豐

14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律師

15 劉昌坪律師

16 田仁杰律師

17 邱映潔律師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應由許勝豐為被上訴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
21 承受訴訟人，由薛人豪為被上訴人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22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3 理 由

24 本件被上訴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
25 法定代理人在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前，依序變更為
26 許勝豐、薛人豪，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會議紀錄可稽。許

01 勝豐、薛人豪各自聲明承受訴訟，均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石 有 為

08 法官 陳 秀 貞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